

# 中共马鞍山市委文件

马发〔2014〕10号



## 中共马鞍山市委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马鞍山市委

2014年3月31日

#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 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和《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

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过去的 5 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突出表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违纪违法案件依然时有发生，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仍然存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从思想上警醒起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以改革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推动我市“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今后 5 年的不懈努力，按照《工作规划》和《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决有力惩治腐败，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深入推进党的作风建设，认真治理“四风”问题，党风政风和民风社风明显好转；进一步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注重查办案件数量、质量和效果的统一，纪律约束和法律制裁的警戒作用有效发挥；扎实开展预防腐败工作，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监督，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显著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完善。

## 二、切实抓好党的作风建设

### （一）坚持从严抓党风，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作为主要职责和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艰苦奋斗和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坚持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做到一切按规矩来、一切按规定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

实抓好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重点环节，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形成有效的压力传递机制。坚持一级管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讲党性、讲原则，清正廉洁，认真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严格规范从政行为，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 （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三十条”规定和市委有关具体规定，坚决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循序渐进，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巩固发展成果。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强化制度硬约束，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日常管理，纠正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坚决防止反弹。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紧密联系思想、工作、生活实际，认真对照检查，带头贯彻落实。要强化作风建设激励约束和监督惩戒机制，完善作风建设考核办法，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的重要依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检查，突出重点对象、重点时段和重点问题，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及时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和通报、曝光违纪违规行为。

## （三）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

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焦裕禄精神为镜子、以“三严三实”为标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和宗旨意识，增强贯彻群众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查摆整改“四风”问题，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整改脱离群众、作风漂浮等问题。坚持以除“四风”之害、履为民之责、祛行为之垢、固服务之基为重点，把“四解决四推动”作为重要抓手贯穿全过程，认真组织开展“三进一评”活动，努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总结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巩固和拓展“书记带头大走访”活动成果，积极开展正风肃纪集中治理、党员干部走访基层、机关效能巩固提升、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美好乡村建设推进五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公开承诺、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崇尚节俭厉行节约、考核评价监督问责、深化改革防范风险五类重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改进政绩考核的有关要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 （四）严明党的纪律，为党的作风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学习、遵守、贯彻和维护党章，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

律等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加强执纪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政令畅通，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供纪律保证。

### 三、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一）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充分发挥惩治的震慑作用。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腐败、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执法、司法人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以案谋私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严肃查办党员干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经济发展环境、阻碍经济健康发展的案件；严肃查办招标投标工作中围标、串标，征迁拆迁过程中骗取套取征收补偿款的案件。

加强纪检、审判、检察、公安、监察、审计等执纪、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

严格查办案件程序，严明办案纪律，加强对办案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强办案设施建设，提高办案科技含量。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剖析力度，举一反三，堵塞漏洞。

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加强诫勉谈话、预警谈话工作。建立“一案双查”制度，对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 （二）严肃查处用人上的腐败问题，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选好用好干部。完善领导干部谈心谈话、考察对象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坚持干部提任前征求纪委意见的制度，严防干部带病上岗、带病提拔。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决不放过，坚决查处和纠正跑官要官不正之风；对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腐败行为决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执行违规用人问题查核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干部群众举报的选人用人方面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组织力量进行查核、及时处理、严格问责，不仅查处当事人，而且追究

责任人，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 （三）坚决查处和纠正不正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整治社会保障、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以权谋私问题，进一步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吃拿卡要等问题。集中治理行政机关执法和服务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坚决纠正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和用公款送节礼等问题。认真抓好党员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党政干部违规建房和多占住房问题专项清理。认真解决非公经济领域、市场中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查纠不正之风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大督查工作，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重点活动”的监督检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开展效能点评，促进各项工作提质提效。

## 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 （一）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党纪国法教育、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将其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党委（党组）中心组每年都要安排廉洁从政专题学习，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线学习平台开设廉政教育必修课。推行领导干部任前廉



政法规知识测试制度。开展正反典型教育。探索开展分层分类分岗预防腐败警示教育。

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发挥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监狱等廉政教育基地作用，提升干部群众廉洁意识。落实机关、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农村廉政文化建设实施意见。推动反腐倡廉精品力作创作。打造西梁山革命传统文化、监察御史文化、广场廉政文化等优秀品牌。运用动漫、公益广告、新闻出版等形式和载体，释放廉政文化正能量。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安排，积极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成效。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和重点新闻网站要办好反腐倡廉专栏、专题。积极做好反腐倡廉舆论引导，完善舆情信息工作机制。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定期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纪检监察机关开放日”活动。

**（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用房清理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切实解决违反规定和

标准享受待遇等问题。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按要求做好抽查核实工作，严格执行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完善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防止利益冲突等方面制度，认真落实任职回避规定。开展反腐倡廉制度的评估、清理和完善，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制度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内容，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坚决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强制力。

### （三）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加强党内监督，强化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严格执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健全党员领导干部电子廉政档案制度。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市直各部门、县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向市委述廉报告制度。加强法律监督，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保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审议、表决和质询的权力，保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行政审判活动，强化检察机关对立案侦查活动、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强化对政府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加强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监督作用，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加强社会和群众监督，进一步发挥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监督作用，支持和保证群众监督。加强舆论监督，重视和支持新闻媒体正确开展舆论监督，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及时处理和回应新闻媒体及网络舆情反映的问题。

健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制度，建立决策的考核评价、失误纠错和终身追究制。推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按要求做好县（区）委权力公开工作。继续推进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大力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深化财政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点线面结合、分层分类分岗、多元立体式”工作思路，全面深化和拓展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并完善“制度+科技”廉政风险防控模式，编制重点部门和行业系统预防腐败手册，并逐步覆盖到非公有制企业、市场中介组织以及农村、社区等基层重要岗位。巩固和深化“阳光村务工程”建设成果，加强国有企业和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 （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消除滋生腐败的体制弊端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继续实施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制”，严格落实权力清单制度，促进规范管理，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坚持重实绩、

重基层、多交流，建立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在具体事情中发现人才、检验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认真落实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举措，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保障，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推进财税、金融、投资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加快财政预算改革，坚持开门办预算，坚持全口径预算，坚持公共财政买公共服务，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防范腐败问题发生。

##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组织领导

(一) 各级党委要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实施意见》和本实施办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支持和保证纪委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督执纪作用。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动员和组

织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发挥社会各有关方面的积极作用。

## （二）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改革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的要求，各级纪委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作用，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抓好各项任务分解，加强检查监督，推进工作深入开展。全面落实市纪委向同级党政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履行监督职责。驻在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提供工作保障。探索开展反腐倡廉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形成有力震慑。认真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定位，强化对监管者的监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自身建设，以“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态度，坚守责任担当，做到正人先正己，高标准、严要求，树立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 （三）切实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整体合力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分类指导，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

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要落实责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主动作为；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不懈怠、不推诿，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完成承担的任务。各级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领导组织和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强化舆论引导；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等机关和部门要充分发挥纪律约束、法律制裁、经济处罚、市场监管、科技支撑作用，多措并举，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效果。

#### （四）狠抓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落实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抓好责任分解和任务分工，把本实施办法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重点、分步骤地落实本实施办法部署的任务。对阶段性任务，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对持续性工作，结合新情况新问题推进提高；对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充实的工作，及时研究安排。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强化过程监控。健全督查考核机制，继续把惩防体系建设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范围，每年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评估，查找不足，督促任务落实。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各县、区委和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本实施办法的具体措施，严肃认真地抓好任务落实。

附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总体规划〉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切实抓好党的作风建设	坚持从严抓党风，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1. 要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作为主要职责和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坚持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做到一切按规矩来、一切按规定办。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2. 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抓好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重点环节，形成有效的压力传递机制。	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	3.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三十条”规定和市委有关具体规定，坚决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学风文风会风。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4.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强化制度硬约束，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日常管理，纠正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坚决防止反弹。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5. 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认真对照检查，带头落实，作出表率。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党组	
		6. 强化作风建设激励约束和监督惩戒机制，完善作风建设考核办法，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党组	2017 年底前完成
		7.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落实正风肃纪要求的明查暗访力度，严肃查处和通报、曝光违纪违规行为。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党组	每年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切实抓好党的作风建设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8.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查摆整改“四风”问题，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各级、各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
		9. 坚持以除“四风”之害、履为民之责、祛行为之垢、固服务之基为重点，把“四解决四推动”作为重要抓手贯穿全过程，认真组织开展“三进一评”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0. 总结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研室、市监察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2017年底前完成
		11. 巩固和拓展“书记带头大走访”活动成果，积极开展五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五类重点制度。	市“书记带头大走访”活动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组（党委）	
		12.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改进政绩考核的有关要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党组	
	严明党的纪律，为党的作风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13. 自觉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坚定政治立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14. 加强执纪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政令畅通，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供纪律保证。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党组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坚决有力 惩治腐败	加大违纪违法案件 查办力度，充分发 挥惩治的震慑作用	15.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16. 加强纪检、审判、检察、公安、监察、审计等执纪、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党组（党委）	2017年底 前完成
		17.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严格查办案件程序，严明办案纪律，加强对办案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18. 加强办案设施建设，提高办案科技含量。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党组、市财政局党组	
		19. 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剖析力度，举一反三，堵塞漏洞。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 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党组、市 检察院党组、市公安局党委、市审计局 党组	
		20. 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加强诫勉谈话、预警谈话工作。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法院党组、市检察院党组、市审计局党组	
		21. 建立“一案双查”制度，对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法院党组、市检察院党组、市审计局党组	
	2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选好用好干部。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严肃查处用人上的 腐败问题，匡正选 人用人风气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坚决有力 惩治腐败	严肃查处用人上的 腐败问题，匡正选 人用人风气	23. 完善领导干部谈心谈话、考察对象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坚持干部提任前征求纪委意见的制度，严防干部带病上岗、带病提拔。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各 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24. 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决不放过，坚决查处和纠正跑官要官不正之风以及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腐败行为。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监察局，市人社 局党组	
		25. 严格执行违规用人问题查核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监察局	
		26. 对干部群众举报的选人用人方面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信息沟通，组织力量进行查核、及时处理、严格问责，不仅查处当事人，而且追究责任人，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检察 院党组、市信访局、市人社局党组	
	坚决查处和纠正不 正之风，着力解决 群众反映强烈的突 出问题	27.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市政府纠风办，市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	
		28. 继续整治社会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	市人社局党组，市民政局党组、市财政局 党组、市卫生局党委	
		29. 继续整治教育方面的突出问题。	市教育局党委，市物价局党组、市政府纠风办	
		30. 继续整治医疗、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	市卫生局党委、市食药监局党组，市农委 党组、市发改委党组、市公安局党委、市工 商局党组、市质监局党组、市政府纠风办	
		31. 继续整治保障性住房方面的突出问题。	市住建委党委，市发改委党组、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党组、市国土局党组、市审计局 党组、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纠风办	
		32. 继续整治征地拆迁方面的突出问题。	市征管局党组，市征迁拆迁推进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党组（党委）	
		33. 继续整治环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	市环保局党组，市发改委党组、市经信委 党组、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党委、市财政 局（国资委）党组、市人社局党组、市国 土局党组、市住建委党委、市农委党组、 市统计局党组、市物价局党组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坚决有力 惩治腐败	坚决查处和纠正不正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34. 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以权谋私问题，进一步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吃拿卡要等问题。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党组、市公安局党委、市民政局党组、市司法局党组、市人社局党组、市国土局党组、市交运局党委、市农委党组、市水利局党组、市计生委党组、市物价局党组	每年
		35. 集中治理行政机关执法和服务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	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党工委，市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	
		36. 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坚决纠正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和用公款送节礼等问题。	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37. 认真抓好党员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党政干部违规建房和多占住房问题等方面专项清理。	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2014 年底完成
		38. 认真解决非公经济领域、市场中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经信委党组、市民政局党组、市司法局党组、市财政局党组、市国土局党组、市住建委党委、市商务局党组、市工商局党组、市政府纠风办、市工商联党组	每年
		39. 健全查纠不正之风工作长效机制。	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市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	
		40. 深入开展大督查工作，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重点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大督查办，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41. 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开展效能点评，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市效能办，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科学有效 预防腐败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4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党纪国法教育、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	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直工委、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党委、市司法局党组、市行政学院	每年
		43. 将党纪国法教育、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党委（党组）中心组每年都要安排廉洁从政专题学习。	市委宣传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44. 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线学习平台开设廉政教育必修课。	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45. 推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制度。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	2016年底 前完成
		46. 开展正反典型教育。	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检察院党组	每年
		47. 探索开展分层分类分岗预防腐败警示教育。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	
		48. 发挥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监狱等廉政教育基地作用，提升干部群众廉洁意识。落实机关、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农村廉政文化建设实施意见。	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文化委党委，市直工委、市民政局党组、市教育局党委、市经信委党组、市妇联党组	
		49. 推动反腐倡廉精品力作创作。打造西梁山革命传统文化、监察御史文化、广场廉政文化等优秀品牌。运用动漫、公益广告、新闻出版等形式和载体，释放廉政文化正能量。	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文化委党委、马鞍山日报社、市广电台党委、市文联党组	
		50.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安排，积极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成效。	市委宣传部，市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组（党委）	
		51. 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和重点新闻网站要办好反腐倡廉专栏、专题。	市委宣传部，市纪委、马鞍山日报社、市广电台党委、市文化委党委、市检察院党组、市公安局党委、市监察局	
		52. 积极做好反腐倡廉舆论引导，完善舆情信息工作机制。	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党委、市文化委党委、马鞍山日报社、市广电台党委	
		53. 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定期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党组、市检察院党组	
		54. 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纪检监察机关开放日”活动。	市纪委、市监察局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科学有效 预防腐败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55. 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用房清理等相关规定。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发改委党组、市财政局党组、市审计局党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外办党组、市政府法制办，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56.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切实解决违反规定和标准享受待遇等问题。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2014 年底 前完成
		57. 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按要求做好抽查核实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	2017 年底 前完成
		58. 严格执行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	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公安局党委、市国安局党委、市外办党组	每年
		59. 完善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底 前完成
		60. 研究制定防止利益冲突制度。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	
		61. 认真落实任职回避规定。	市委组织部，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62. 加强党内监督，强化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委办公室		
	63. 严格执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信访局		
	64. 健全党员领导干部电子廉政档案制度。	市纪委、市监察局		
	65.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66. 建立市直各部门、县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向市委述廉报告制度。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直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党组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科学有效 预防腐败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 和监督，确保权力 正确行使	67. 加强法律监督，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保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审议、表决和质询的权力。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法院党组、市检察院党组、市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	每年
		68. 保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行政审判活动。	市法院党组，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	
		69. 强化检察机关对立案侦查活动、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	市检察院党组，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市法院党组、市公安局党委	
		70. 加强行政监督，强化对政府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行政问责力度。	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党组，市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	
		71. 加强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监督作用，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和批评。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纪委、市委统战部、市监察局、市政协办公室党组	
		72. 加强社会和群众监督，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监督作用，支持和保证群众监督。	市总工会党组、团市委党组、市妇联党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信访局、市民政局党组、市工商局党组、市工商联党组	
		73. 加强舆论监督，重视和支持新闻媒体正确开展舆论监督，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及时处理和回应新闻媒体及网络舆情反映的问题。	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台党委、市文化委党委、马鞍山日报社	
		74. 健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制度，建立决策的考核评价、失误纠错和终身追究制。	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政府法制办	2017 年底 前完成
		75. 推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	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政务公开办、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党组	
		76. 按要求做好县（区）委权力公开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科学有效 预防腐败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 和监督，确保权力 正确行使	77. 继续推进党务公开。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78. 继续推进政务公开。	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组（党委）	
		79. 继续推进司法公开。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党组、市检察院党组、市公安局党委、市司法局党组	
		80. 继续推进各领域办事公开。	市政务公开办，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81. 深化财政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	市政务公开办，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82.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	市经信委党组、市政务服务中心党工委，市财政局党组	
		83. 坚持“点线面结合、分层分类分岗、多元立体式”工作思路，全面深化和拓展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并完善“制度+科技”廉政风险防控模式，编制重点部门和行业系统预防腐败手册，并逐步覆盖到非公有制企业、市场中介组织以及农村、社区等基层重要岗位。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党组、市工商局党组、市工商联党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2017 年底 前完成
		84. 巩固和深化“阳光村务工程”建设成果。	市纪委、市农委党组，市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85. 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	市财政局（国资委）党组，市城投集团党工委	
		86. 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党委	
		87. 加强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	市纪委、市民政局党组，市财政局党组、市人社局党组、市卫生局党委、市计生委党组、市市容局党组、市司法局党组	
		88. 探索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水平。	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科学有效 预防腐败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消除滋生腐败的体制弊端	89.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党工委，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具有行政审批职责的部门党组（党委）	2017 年底 前完成	
		90. 继续实施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制”，严格落实权力清单制度，促进规范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91.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党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92. 认真落实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举措，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保障，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	市委政法委，市编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市法院党组、市检察院党组、市公安局党委、市司法局党组		
		93.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党组（党委）		
		9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市招管局党组，市发改委党组、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政务服务中心党工委、市经信委党组、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党组、市国土局党组、市住建委党委、市交运局党委、市水利局党组、市商务局党组		
		95.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持开门办预算，坚持全口径预算，坚持公共财政买公共服务。	市财政局党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96. 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市政府金融办、市人行党委，马鞍山银监分局党委		每年
		97.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	市财政局（国资委）党组，市发改委党组、马鞍山银监分局党委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要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	98. 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组（党委）、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99.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实施意见》和本实施办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支持和保证纪委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督执纪作用。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100.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协助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2017 年底前完成
		101. 全面落实市纪委向同级党政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102. 探索开展反腐倡廉巡查工作。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103. 认真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104. 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105. 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106. 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加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市纪委	每年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组织领导	切实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整体合力	107. 加强分类指导，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	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每年
		108.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要落实责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狠抓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落实	109. 抓好责任分解和任务分工，把本实施办法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重点、分步骤地落实本实施意见部署的任务。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110. 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强化过程监控。	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111. 健全督查考核机制，继续把惩防体系建设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范围，每年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112. 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备注：“责任单位”一栏中，黑体字的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余单位为协办单位。

